

斟酌华夷

——试谈北朝墓葬出土礼佛相关用具

韦 正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考古文博学院,北京 100871)

【关键词】礼佛相关用具;单纯礼佛用具;中国式器物;墓葬礼制;北朝

【摘要】北朝墓葬出土礼佛相关用具是研究佛教礼仪和北朝文化的重要内容。通过分析相关墓葬考古资料,发现出土的北朝礼佛相关用具通常由大小两套构成,可能适用于不同的礼仪场合。追溯器型来源、分析器物文化内涵,认为北朝墓葬出土礼佛相关用具由单纯礼佛用具和中国式器物组成。其中单纯礼佛用具来自于佛教,中国式器物则主要来自于南朝。随着佛教在北朝的流行,佛教器具与墓葬文化逐步融合,而采纳来自南朝的中国式器物则是北魏孝文帝汉化、向南朝汲取知识和文化的结果。北朝墓葬出土礼佛相关用具是北魏汉化进程加速后,北朝汉人大族在北魏洛阳时代创制礼仪的产物,并随着北朝总体汉化程度的加深,进而传播至官僚贵族阶层,乃至北齐、北周的最高统治阶层。

DOI:10.13635/j.cnki.wwwq.2025.04.005

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北朝墓葬陆续出土了一些不见于之前时代的器物,其中主要是铜器,如长颈瓶、铍斗、敞口盆、手炉、香宝子、多足盘、圆盒、烛台、唾壶等^[1]。很长时间内,这些器物多被当成普通的日常用具进行了考古类型学研究,具有代表性的如《六朝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一文^[2]。这类研究所取得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但这些器物的性质并没有被充分揭示。直到2017年范佳楠发表专文《南北朝墓葬所见铜礼佛用具》(下文简称“《礼佛用具》”),明确将上述铜器定义为礼佛用具,这些器物的佛教性质才逐渐被

揭示^[3]。《礼佛用具》一文不仅推断了这些铜器的性质,而且讨论了相关墓主的信仰状况,以及佛教思想对丧葬活动的渗透,是一篇重要的学术论文,可惜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如《吐谷浑暉华公主夫妇墓出土铜器略谈》一文仍认为该墓所出5件铜器可能是一套制药器具^{[4]37-42},且不论该文的观点合适与否,其文没有引用《礼佛用具》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也有学者从其他角度进行了探讨,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铜香炉——兼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熏香习俗》一文,主要讨论了熏香现象,澄清了一些问题^[5],但对为何要熏香则没有进一

步追问。应该说这些研究各有其贡献,但既有研究与这些器物的价值还不甚相配。近年来又有若干墓葬被发掘出来,补充了一些之前未见的新材料,因此有必要在前述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深耕。也需指出的是,《礼佛用具》一文的依托点是佛教与丧葬活动的互动,这是很深刻的,但将这些铜器出现于墓葬中的主要原因直接归结为“南北朝时律宗获得全面发展”似觉未为尽善。这些墓主即便信仰佛教,也基本都可以肯定不是僧人,所以不能肯定这些器物出现于墓葬中导源于佛教律宗。实际上,这些器物的性质不那么单纯,不少铜器本非礼佛用具,而是中国本有器物被赋予了礼佛属性,且其中涉及的问题也要更复杂一些。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吸收之前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新旧材料,对礼佛相关用具的性质、尺度、与文献资料的关系以及所蕴含的文化意义试加讨论。

一、礼佛相关用具性质的判断

《礼佛用具》一文将长颈瓶、敞口盆、手炉等铜器直接称为礼佛用具,可能与论文发表于近十年前有关,当时墓葬材料不如今天充分。称之为“礼佛用具”大体无碍,但称之为“礼佛相关用具”似更准确,能更好地反映这些器物的属性和内涵。相关墓主多身份明确,基本都是北朝政府官员,他们的墓葬多遵循了一定的等级制度。虽然他们可能多信奉佛教,但可以肯定他们本人首先是封建官员而不是佛徒,将陈列于他们棺木附近的礼仪用具径称为礼佛用具似有以偏概全之感。

正如《礼佛用具》一文所指出,这些器物中的一部分是单纯的佛教用具,如长颈瓶、手炉、香宝子、圆柱形盒等。作者引用了一些唐代佛塔塔基或地宫遗存资料,是有一定说服力的。其实还有一些北朝前后的资料可以更直接地证明那些器物是佛教用具。如长颈瓶

就是佛教的净瓶,南北朝之前不见,从十六国开始才在佛教石窟雕塑或壁画中出现,并越来越多见。年代最早者见于甘肃武威天梯山石窟壁画中,体貌上异域特色浓厚的北凉菩萨手中所持即为此物(图一)。壁画将长颈瓶的佛教属性和外来渊源表达得清清楚楚。

还有助于说明它们为礼佛相关用具的原因是这些器物多为鎏金器。如山西寿阳北齐庾回洛等墓出土多件通体鎏金铜器,其中的唾壶、带流壶、盒皆为鎏金容器^{[6]377-401}(图二)。山西太原北齐韩祖念墓出土鎏金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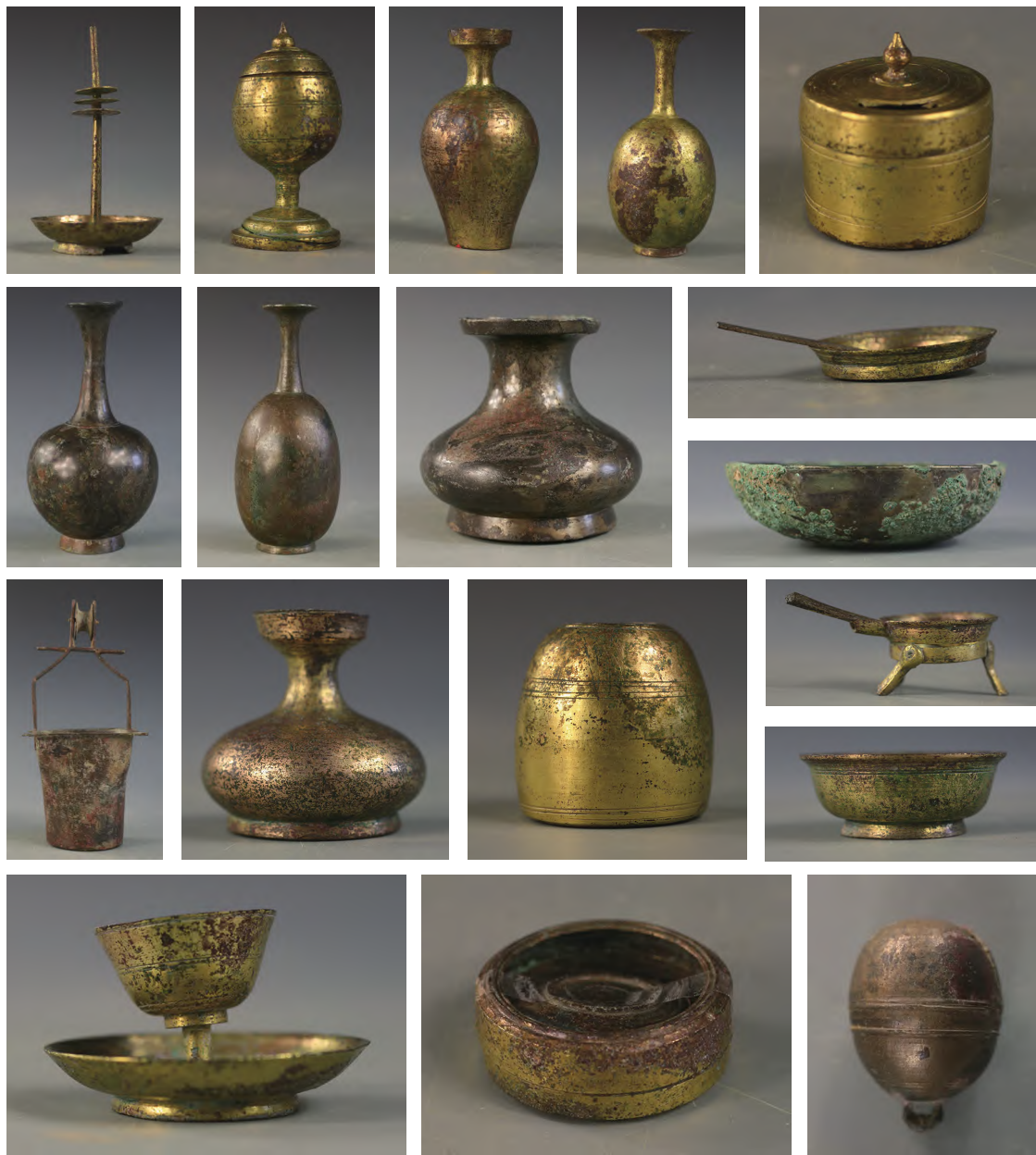
图一 甘肃武威天梯山石窟第4窟北凉菩萨摹本
(采自《武威天梯山石窟》,文物出版社2000年出版,彩版五二)

高足杯(发掘报告编号为Hnz-324,实际上可能是香宝子或香炉)、盘口壶、托盏杯、长颈瓶、钮盖盒、烛台、熨斗、扁盒、唾壶、铃、碗、仓(发掘报告编号Hnz-321,不知定名是否准确,如确为仓,则可见器物内涵的多样性)等^[7](图三)。还有一些出土鎏金器的墓葬,不一一列举。鎏金器不是中国传统,西汉之前几乎未见,而金器在西方世界很早就很发达。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鎏金铜壶是年代很早、形体很大的鎏金容器,茂陵陪葬坑出土的鎏金博山炉也是大型精致的器物,它们都可能是丝绸之路开通后受到西方文化影响而出现的新生事物。鎏金器在魏晋十六国时期沉

寂下去,库狄回洛等北齐墓葬重又出现,显得颇为突兀。但该时期在佛塔地宫以及寺院遗址出土物品中则不乏金器或鎏金之物,如金铜造像、贴金佛像或造像碑等。佛身常被赞叹为金身,佛像常被称为金像,域外金像和礼佛用金器、鎏金器也不少。因此,用包括金器在内的最好、最珍贵的物品进行供奉或举行礼仪活动,是佛教法事中的正常行为,将包括净瓶等外来特色鲜明的金器或鎏金器直接认定为礼佛用具是合适的。虽非鎏金器,但形态相同的陶瓷质长颈瓶也因此可以确定为礼佛用具,如洛阳北魏吕达墓出土青铜长颈瓶和陶长颈瓶都属于净瓶,二器在墓葬中是紧



图二 山西寿阳北齐库狄回洛墓出土礼佛相关用具



图三 山西太原北齐韩祖念墓出土礼佛相关用具
(图片采自晋祠博物馆官网)

靠在一起的^[8](图四)。

不过,将上述所有鎏金器都称为礼佛用具不尽合适,除上文已述及的丧葬制度层面的考量外,还在于其中的盘口壶、托盏杯、扁

盒、烛台、熨斗、唾壶、碗等器物都是中国本有之物。这些器物既有鎏金器,也有陶瓷器。如太原北齐韩祖念墓出土鎏金铜唾壶,因有鎏金装饰,可肯定是礼佛用具,但河北赞皇北



图四 河南洛阳北魏吕达墓出土铜长颈瓶和陶长颈瓶
(采自《河南洛阳市吉利区两座北魏墓的发掘》,《考古》2011年第9期,图版十二、十三)

魏李仲胤墓出土的铜唾壶^[9]就难以确定是否与礼佛有关。而赞皇北魏李翼墓出土有两件青瓷唾壶^[10],其中一件出土于棺内墓主头部,肯定与礼佛无关。也就是说,唾壶这类中国本有之物,即使跟礼佛相关,也是后来被赋予的功能,而不具有礼佛的唯一性,不像长颈瓶、手炉、香宝子、圆柱形香盒等只是礼佛用具而非其他。

这些中国本有之物不一定为礼佛用具的原因,更在于相关墓葬中往往只有一处礼仪用品空间。如墓葬未被盗扰的库狄回洛墓随葬品“出土情形大体是:金器和玛瑙器等装饰品位于棺内人骨架的周围。鎏金铜器大都集中于木槨的东边,即四个石础之间。釉陶器排列或叠放在槨外南面。陶俑或立或倒,分布于槨室内外。墓志三合并列于墓室前之甬道口”^{[6]385}。结合墓葬平面图可知,大多数鎏金铜器都集中置于由四个帷帐座围合而成的空间内,这个空间可能属于一个小型帷帐所在(图五)。类似的小型帷帐还见于辽宁朝阳袁台子东晋(笔者认为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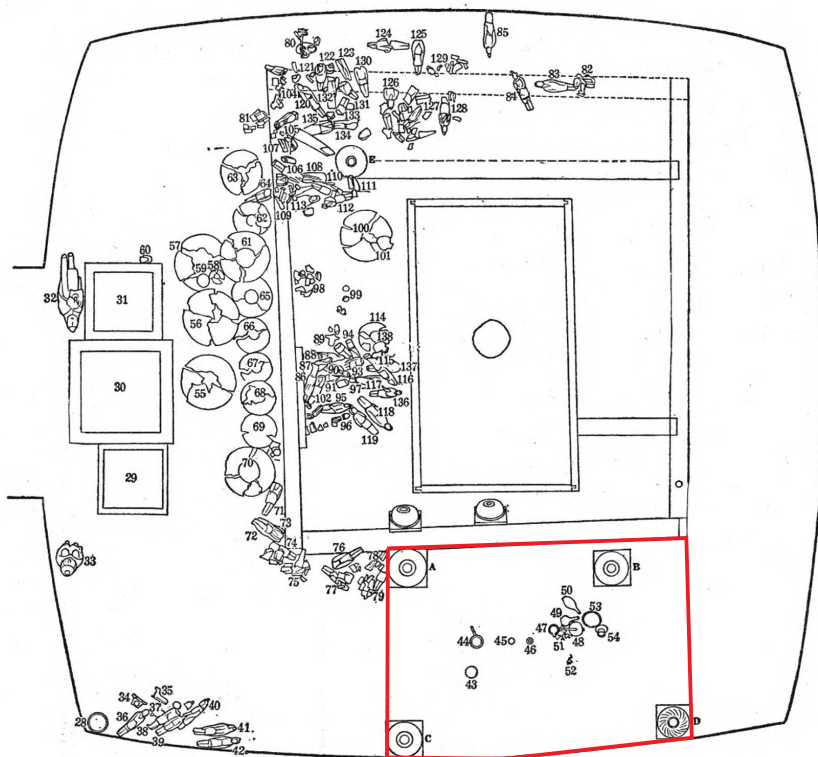
为前燕)壁画墓中,其中放置的也是一组祭奠性质用品,只是主要为漆器而已^[11]。库狄回洛墓这个礼仪空间位于房形木槨的侧面,是专门设置的空间,礼仪性质明确无疑。墓中房形木槨外正前方即木槨南面的随葬品成排排列,与木槨侧面各类器物呈高低错落、主次分明的礼仪陈列状态明显不同,因此可以肯定墓中只有槨侧这一处礼仪空间。库狄回洛贵为顺阳郡王,墓中出土陶俑、玉佩等表明其下葬方式为朝服葬,北齐朝廷规定的丧葬礼仪必然居主导地位,因此将槨侧四个帷帐座围合而成的空间

理解为丧葬设奠和佛教礼仪合二为一的场所可能更合适,只是放在其中的普通丧葬用品受到佛教的影响而被鎏金了。

要之,前述所有的鎏金器由单纯佛教用具和中国原有器物两部分组成,兼有墓葬设奠和佛教礼仪功能,将这些物品笼统称为礼佛相关用具可能更合适。

类似的未盗扰墓葬还有韩祖念墓和吐谷浑晖华公主墓。

韩祖念墓发掘时间较早,考古资料中文字记录和平面图尽管达不到现在的精确度,但基本情况仍然得到了反映。韩祖念墓为墓道偏于一侧的“凸”字形,墓向接近正南方向,棺木位于前壁之后、西壁之下,棺木前方随葬品主要为陶俑、陶器和釉陶器,棺木侧面即东部有成组鎏金铜器,其外围也有四个帷帐座(图六)。韩祖念夫妇棺木前方陶器和釉陶器的摆放较库狄回洛墓更有秩序一点,不排除也具有一定礼仪性质的可能性,但其正规性和重要性都不如棺木东部由帷帐座和鎏金铜器组成的空间。



图五 山西寿阳北齐庾回洛墓平面图(红色标示区域为礼佛相关用具出土区域)

(采自《北齐庾回洛墓》,《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吐谷浑暉华公主墓所出礼佛相关物品为5件铜器,也是集中摆设,礼仪意味较强(图七)^[12]。

其他墓葬或被盗,或器物出土情况介绍不够丰富,但从保存的随葬品位置来看,礼佛相关用具所在多是最重要的礼仪空间所在。由此可以得出的基本认识是:北朝时期墓葬设奠与佛教礼仪已有较深度的融合,但墓葬内部不是纯粹的礼佛空间,相关物品也不是纯粹的礼佛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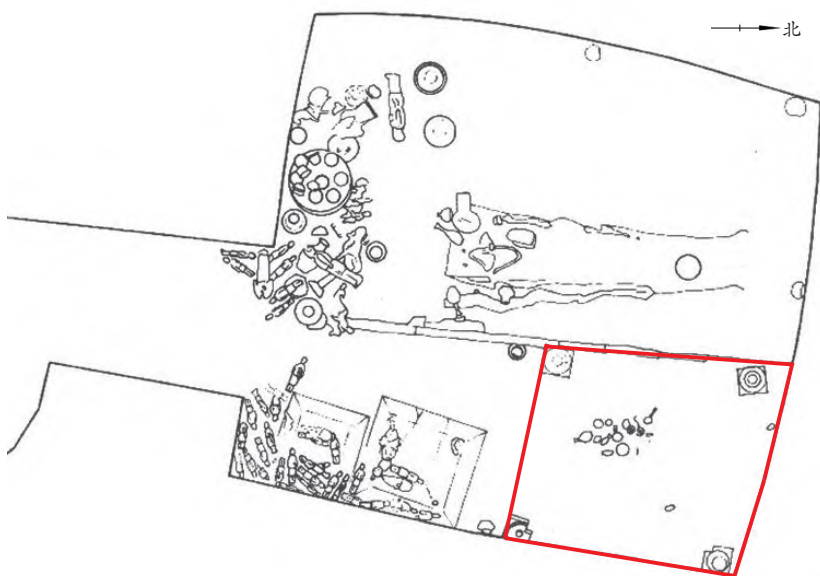
二、礼佛相关用具功能和尺寸分析

礼佛相关用具的考古发现已经积累一定数量,但这类器物还没有被学术界充分认知,所以一些器物的定名和功能比较混乱。这集中表现在纯礼佛用具方面。由于礼佛用具属

于外来器物,不为中国学者所熟悉,因此造成或不知其为礼佛用具或仅根据形状而定名等现象。参照佛教石雕、壁画等资料,可以给一些礼佛用具更合适的名称,以彰显其实际功能。下面以香盒和香炉两种器物为例。

1. 香盒一般为圆柱形盒,或有钮形盖。北魏李仲胤墓出土圆柱形盒形状比较简单,在简报中被称为奁^{[9][84]};韩祖念墓出土的圆柱形盒盖

带钮,报告称之为钮盖盒。二者很可能都是香盒,河南洛阳龙门石窟宾阳中洞礼佛图,巩县石窟第一、四窟前壁礼佛图,以及河北邺城北魏谭副造像碑背面礼佛图等很多图像都可证。谭副造像碑背面礼佛图中,谭副左手持一近圆柱形盒,右手前伸于博山炉之上,为拈香姿势,因此其左手所持肯定是香盒(图八)。图像中的盒与实物形态的圆柱形铜盒(如韩祖念墓香盒)非常相似,而且此类器不见于更早时期,所以可以推测圆柱形盒为香盒。山东博兴龙华寺北朝佛寺遗址出土等身高白石比丘像,比丘手捧一圆柱形盒状物于胸前,盒盖装饰忍冬纹(图九),这个圆柱形盒很可能也是香盒。从谭副造像和白石比丘像,还可推知实际香盒的体量有两类:一类如比丘像双手所持之大香盒,一类如谭副左手



图六 山西太原北齐韩祖念墓平面图(红色标示区域为礼佛相关用具出土区域)
(采自《太原北齐韩祖念墓》,科学出版社2020年出版,第6页)



图七 陕西西安北周晖华公主墓正射影像图(红色标示区域为礼佛相关用具出土区域)
(采自《陕西西安西魏吐谷浑公主与茹茹大将军合葬墓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2019年第4期)

所持之小香盒。至于那种圆形扁盒则是汉式器物,早已有之,但可能也具有香盒的功能。如库狄回洛墓出土有圆形扁盒而没有圆柱形盒,因香、花是礼佛必不可少之物,因此这种圆形扁盒很可能就是香盒。韩祖念墓中圆柱状盒和扁盒都有出土,则此扁盒的功能或为其他。

2. 香炉如库狄回洛等墓葬中所见呈带盖高足杯状,器腹多较深,炉盖无镂孔。

这种香炉在《礼佛用具》一文中被称之为“香宝子”,这里我们要略加辨别。香宝子在唐代很常见,由两部分构成,下部呈高柄足状,上部是覆钵形盖。炉盖不镂孔是香宝子的标志性特征,从而得以与博山炉等器物区别开来。香宝子是与文献或文字记载可以对应的器物,通常与香炉配合使用,如法门寺



图八 河北邺城北魏谭副造像碑背面谭副夫妇礼佛图

出土器物中香炉和香宝子并存。佛教相关绘画和雕塑资料中不乏香炉形象,敦煌莫高窟壁画中多有,且香炉两侧配香宝子,也有手炉配香宝子者^[13]。不过这些图像或实物多属唐代,唐代知识是否能直接应用到北朝需斟酌。

我们认为北朝带盖高足杯多半不是香宝子,而可能是香炉。之所以如此认为,前面已经指出圆柱形盒或扁盒已经是香盒,不需要再将带盖杯形器作为香盒。

图像方面的证据则不在少数,如河北邯郸北响堂石窟大佛洞中心柱右侧面主像下方器物,器盖侧倾,器身内作燃烧状,有烟气冒出(图一〇)。这里还牵涉到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就是器身所冒出的烟气是否可能是火焰,因而这种器物是否是灯或火炉。北朝时期墓葬出土随葬品不乏炷台,如库狄回洛墓所见,更重要的是,即便器身冒出来的是火焰,也不能说明就是灯。以古代的条件,那种发散状火焰只能由木炭发出,但不能持久,而且亮度不够,不足以

称之为灯。如果不称之为灯,谓之为火炉是否可以?这大概也不行。佛教后来虽不反对事火,但也不存在单独以火事佛之事。所谓香火,不是香与火并重,而是欲燃香,必须有

火,但香为本而火为末。因此,这种带盖高足杯状器,与博山炉一样,其实都是香炉^①,燃香时将盖子侧倾即可,即如北响堂石窟大佛洞中心柱右侧雕塑所示。由此可见,李仲胤墓简报中称之为盖杯、韩祖念墓报告中称之为高足杯者实为香炉。但这种对器物形态的客观描摹,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上文主张用“礼佛相关用具”代替“礼佛用具”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



图九 山东博兴博物馆藏博兴龙华寺出土比丘像

①按照王云老师的研究,有些香炉其实是火炉:“从图像和意涵两方面看,中古中国佛、道造像主像下方中心形似博山炉的图案,不是香炉,而是灯,是火。灯火是佛教、道教沟通天地的媒介,也是魂魄升天的无形通道。”见王云:《是香?是火?还是灯?——中古中国佛、道教造像主像下方中心图案研究》,选自四川大学艺术学院:《四川大学第5届国家宗教艺术与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未出版),2024年。



图一〇 河北邯郸北响堂石窟大佛洞
中心柱右侧面供养具

香炉被当作高足杯,可能是受到了尺寸的误导。李仲胤墓香炉盖高4厘米,炉身高7.5厘米,韩祖念墓香炉高8.2厘米,在尺寸上的确与北朝、隋唐时期常见的高足杯相近。礼佛相关用具的尺寸问题还没有得到足够重

视,其中蕴含着一些很有价值的信息。下面将北朝时期重要礼佛相关用具的主要尺寸信息列为表一。

唐代法门寺地宫出土了两种规格的香宝子:其中2件鎏金人物画银香宝子高度均为24.7厘米(图一一),2件鎏金伎乐纹银香宝子高度均为11.7厘米^[4]。这两种香宝子的高度相差一倍有余,但器物形态很相似,大者需双手捧持,需两人配合使用,小者可能为单手所持之物,一人即可操作。从唐代礼佛用具香宝子有大、小两种规格的情况来看,北朝礼佛用具长颈瓶、唾壶也存在不同规格。根据表一可以看出,长颈瓶大者如韩祖念墓所出者高20.6厘米,小者如李仲胤墓所出者高11.6厘米,唾壶大者如韩祖念墓所出口径11.9厘米,小者李仲胤墓所出口径4.8厘米。而且韩祖念墓所出相关器物根据尺寸大概可以分为大小两组,大的一组长颈瓶高20.6厘米,唾壶口径11.9厘米,较小的一组长颈瓶高13.9厘米,唾壶口径5.5厘米。同样库狄回洛墓所出

表一 北朝时期典型墓葬中出土主要礼佛相关物品简表

单位:厘米

典型墓葬	长颈瓶(高)		唾壶(口径)		香盒(直径)		香炉 (高)	壶 (高)
	铜鎏金或铜质	陶瓷质	铜鎏金或铜质	陶瓷质	圆柱形	扁圆形		
河北赞皇北魏李仲胤墓	11.6		4.8		3.3		11.5	
河北赞皇北魏李翼墓	17	14.4		7.9、9.3、 9.4				
河南洛阳北魏吕达墓	15.6	残高12	5.3	8				
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	13							13
山西寿阳北齐库狄回洛墓	15.5(带盏托)、 18.2		10、7			4.1	10.8	14.3
山西太原北齐韩祖念墓	13.9(长椭圆腹)、 20.6(长椭圆腹)、 20.4(球腹)		5.5、11.9		4.4	1.7	8.2	8.4
陕西西安北周晖华公主墓	13.2		6					



图一一 法门寺地宫出土鎏金人物画银香宝子
(采自《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下)》,文物出版社
2007年出版,彩版一五三)

长颈瓶和唾壶也可按尺寸分为大、小两组。两组规格不同的器物出于同一墓葬,表明其可能用于不同场合。上文已指出库狄回洛墓和韩祖念墓中很可能都只有一处礼仪空间,那么大小两组礼佛相关用具就必须一起陈设于礼仪空间之中,这是否表明大套礼佛相关用具使用于正规、大型礼仪场合,小套礼佛相关用具用于私人或小型礼仪场合?又,库狄回洛墓还出土鎏金铜壶,其编号应在发掘报告中随葬品第1~27号之内,但遗憾的是未在墓葬平面图上标示出来。韩祖念墓发掘年代早,墓葬平面图也没有详细的器物标号。尽管资料公布情况不尽如人意,但实物现在都收藏于有关博物馆。现在根据尺寸将两墓所出礼佛相关器物分为两组,不仅对认识实际器物组合情况有帮助,而且对分析两组器物的使用情况也有帮助,有朝一日有关单位和

个人如能公开更详细的信息,实为学术界之幸事。

此外,上述大小两组器物中的小型器物组是否一定就是实用器,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呼啸认为晖华公主墓出土礼佛相关物品经观察有以下现象:“这一组铜器有明显的非实用器倾向。从尺寸上看,它们都有明显的小型化倾向。最高的细颈瓶高度不过13.2厘米,其余大都不过6~7厘米,犹如模型一般(尺寸对比可参考吴小平《六朝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附表^[2])。其次,制作粗糙且多有瑕疵。经过后期的文物清理发现,五件器物底部均有残孔,由于墓葬未经盗扰,铜器原来是放在箱子里的,而且器物上没有烧灼的烟炱痕迹,可知这些孔洞应该不存在使用或盗掘破坏导致的损害,而且破损之处都在底部,正好让器物丧失了实用性又不影响其外观。此外,铜三足盘、铜钵均内底凸起,制作颇为粗糙。综合看来,这种粗糙与残损显然是有意为之,是通过这种方式使其与实用器相区别以表达使用者不同的含义。”^[4]该信息很有价值,作者使用了“非实用器”,而没有直接使用明器这一概念,体现了学术的谨慎。

三、对《南海寄归内法传》相关记载的简单讨论

佛教文献中不乏对礼佛用具的记载,但文字记载的不确定性很强,除长颈瓶、手炉可以与考古发现的实物或图像资料完全对应外,其他礼佛用具的对应存在一定困难。如上文所述,法门寺地宫出土香宝子的实物与文字资料的对应虽为学术界所认可,但为唐代资料,与唐之前实物形态的差别很大。再如香盒,主要是根据图像和实物,以及古今延续性所推定。至于中国式样的礼佛相关用具如唾壶、三足盘、烛台等,推测的

成分就更大了。再者,随着时代的变化,新旧事物种类、形态发生变化是很正常的事情。同样的,佛教礼仪和礼佛相关用具也会发展和变化,因此要推定礼佛相关用具的名称、功用存在很大难度。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工作就不需要开展,《礼佛用具》就利用《阿含经》《十诵律》《南海寄归内法传》《四分律》和《法句譬喻经》《新集浴像仪轨》等对铜礼佛用具进行了有益探讨。笔者阅读有限,在所知有关文献中,唐代义净所作《南海寄归内法传》虽然年代略晚于南北朝,但有别于其他佛教文献,有义净自己的理解和解释,必要之处还结合中国情况进行了对比讨论,其中与本文主题相关的内容有一定价值,《礼佛用具》也未多涉及,所以下面再以此为主略加讨论。

《南海寄归内法传》与本节主旨相关的内容主要见于卷一的“水有二瓶”“晨旦观虫”“受斋轨则”和卷四的“灌沐尊仪”。根据其记载,首先即可明了的是印度佛教的礼仪用具也主要是铜器,如“晨旦观虫”云“西方寺家,多用铜作”^{[15]42}。“受斋轨则”亦云:“僧徒器座,量准时宜。或可净人自持,或受他净物。器乃唯铜一色,须以灰末净揩。……若其瓦器曾未用者,一度用之,此成无过。”^{[15]48}这一部分还谈到了在中国的变通:“又复五天元无瓷漆,瓷若油合,是净无疑。其漆器或时贾将至西方及乎南海,皆不用食,良为受腻故也。必若是新,以净灰洗,令无腻气,用亦应得。其木器元非食物,新者一用,故亦无愆,重触有过,事如律说。”这些记载与“水有二瓶”有关文字同看,可对南北朝墓葬出土陶瓷长颈瓶有更好的理解。“水有二瓶”云:“凡水分净触,瓶有二枚。净者咸用瓦瓷,触者任兼铜铁。净拟非时饮用,触乃便利所须。”南朝墓出土长颈瓶都是瓷器,似乎符合规定,北朝墓出土长颈瓶多是铜器,肯定不是便利之用的水瓶,

这是墓葬出土器物对文献记载有辅助之用的良例。

其次,铜器的种类丰富。“受斋轨则”云:“……盛设香灯,方为称赞。……各严童女或五或十,或可童子,量时有无。或擎香炉,执金澡罐。或捧香灯、鲜花、白拂。所有妆台镜奁之属,咸悉持来佛前奉献。……若是王家及余富者,并授铜盘铜碗及以叶器,大如席许,肴饌饮食,数盈百味。”^{[15]62-64}“灌沐尊仪”云:“寺庭张施宝盖,殿侧罗列香瓶。取金银铜石之像,置以铜金石木盘内。令诸伎女,奏其音乐。涂以磨香,灌以香水,以净白氈而揩拭之。”^{[15]72}上引文涉及的器物有灯、炉、盘、碗、瓶、妆台镜奁,前面几类器物在中国都有发现,只是器形为中国样式。可以三足盘来说明。江苏南京和丹阳出土南朝齐梁竹林七贤壁画墓中有捧鼎盘的飞仙图像,鼎中冒出烟气,多半也是香火气而不是火焰(图一二,1)^{[16]图版一九五}。该鼎形态与南朝墓葬出土青铜三足盘(图一二,2)^[17]相似。飞仙与佛教飞天只是称谓上的差异,由于所在场合不同而名称不同,本质上则没有什么差别。类似情况如江苏丹阳胡桥宝山南朝竹林七贤壁画墓壁画中戏龙羽人所持长柄香炉(图一三)^{[16]图版一九二},与佛教长柄香炉亦无差别。洛阳龙门石窟宾阳三洞、莲花洞,巩县石窟第五窟顶的飞天等等也都源于南朝。丹阳胡桥宝山墓出土了迄今发现保存最好的南朝图像资料,表明佛教与道教所用器具的区别没那么严格。

以上情况不仅表现了佛教入华后中印礼仪用品的融合状况,也表现了佛教文化与丧葬文化的融合情况。当然,还要再次说明的是,《南海寄归内法传》是关于佛教礼仪活动的专门记载,本文本文前几章所谈礼佛相关用具中的部分器类本与佛教没有关系,所以只能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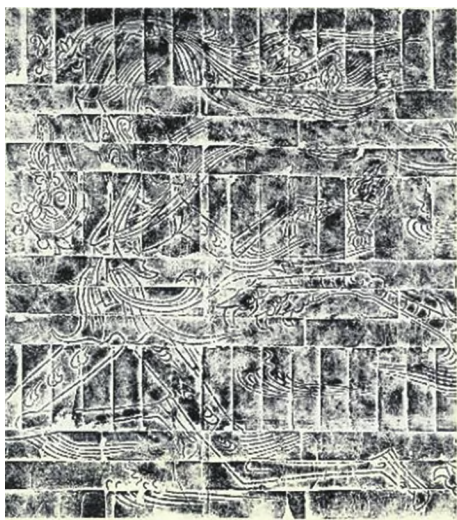
2

1. 江苏丹阳建山金家村南朝墓托鼎盘飞仙壁画；2. 江苏南京童家山南朝墓出土鼎盘。

图一二 南朝墓出土鼎盘图像与实物对比

(图1采自《六朝艺术》，文物出版社1981年出版，图版一九五；

图2采自《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



图一三 江苏丹阳胡桥宝山南朝墓戏龙羽人

(采自《六朝艺术》，文物出版社1981年出版，图版一九二)

四、礼佛相关用具的文化学意义

将“礼佛用具”改称为“礼佛相关用具”，不仅可以较好地涵盖相关器物的种类和性质，还有利于揭示礼佛相关用具所具有的文化学意义。礼佛相关用具什么时候开始出

现？出现原因是什么？是自主发生还是受到外部影响？北朝礼佛用具后来的命运如何？这些问题不能置之不问。

已公布出土礼佛相关用具的墓葬数量不是很多，其中北魏平城时代墓葬中没有发现礼佛相关用具，但距离北魏迁洛不过十余年的正始三年(506)赞皇李仲胤墓已经出现，可知该类器物在迁洛不久之后便已出现于墓葬之中，是北魏洛阳时代墓葬出现的新事物。当然，这不是说北魏平城时代没有礼佛相关用具，只是没有出现在墓葬之中而已。北魏洛阳时代墓葬对平城时代墓葬有一定的继承性，但就礼佛相关物品而言，差异大于继承。佛教艺术方面也表现出类似的情况，从具有代表性的石窟来看，洛阳时代的龙门石窟、巩县石窟与平城时代的云冈石窟相比，也表现出变化大于继承的状况。每种事物都有产生、发展的过程，礼佛相关用具也应不例外。礼佛相关用具出现于墓葬之中，是符合北魏洛阳时代墓葬、佛教文化的发展状况的。

墓葬文化是比较特殊的文化形式，具有

较强的保守性,不会轻易改变。一旦出现改变就表明有较大或特殊的推动力。推动之力主要来源于制度或风俗,即要么与制度的变化有关,要么与风俗的改变有关。就佛教而言,其属于外来文化,介入到本土特点鲜明的墓葬文化之中,则可能与特殊原因有关。北魏平城时代墓葬之中不乏佛教因素,这是佛教在本质上要超脱死亡但在实践中却不能不经常面对死亡的必然结果。不过,平城时代北魏墓葬中的佛教因素呈现出参差不齐的特性,如邢合姜墓房形石椁如同佛殿,其内部满绘奉佛场景^[18],冯太后墓的墓门近似佛教尖拱龕,上面浮雕童子和束帛柱^[19],智家堡墓葬房形石椁侧壁为手持莲花向正壁墓主作供养状的侍从^[20],湖东一号墓^[21]和固原雷祖庙墓^[22]漆棺画上有菩萨状人物,但这些佛教因素在墓葬中的地位均不突出。这些情况表明,平城时代墓葬中佛教因素没有统一性。于此就更可以看出,礼佛相关用具在北魏洛阳时代的出现一定与外力的推动有关,而非墓葬文化本身自然演化的结果。已经发掘的洛阳地区北魏墓葬的墓主不乏身份很高者,如元邵、元恽、元义、元遵、元祉、杨机等,他们的墓葬之中都没有发现礼佛相关用具,而是出土了作为身份等级标志物的陶仪仗俑。出土礼佛相关用具的墓葬则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同时出土标志身份的仪仗俑,如吕公墓。吕公墓中出土有文官俑、武士俑、侍从男立俑等俑类,墓志记载:“天子哀悼,缙绅悲惜,赠吊之礼,有国常准。乃下诏追赠辅国将军、博陵太守。考德立行,谥曰静。礼也。”吕公墓的年代为正光五年(524)。另一种没有出土标志身份的仪仗俑,但墓主身份可以肯定为贵族士大夫,如李仲胤墓葬等。李仲胤属于赵郡大族李氏成员,正始三年(506)卒于洛阳,诏赠镇远将军、光州刺史,于正始四年(507)归葬于赵郡房子界西岗(今河北赞皇西高村南)的家

族墓地。河北赞皇李翼、山东寿光贾思伯的情况与李仲胤相似,都是有官职的贵族人物,都没有采用朝廷官方葬制,墓葬中又都出土有礼佛相关物品。从这种情况看来,礼佛相关用具有可能是在大族的家族墓中首先开始出现,然后推广到一部分官员,但高级官员和皇室贵族则终北魏之世都没有接受这类器物。

可能并非巧合,赵郡李氏、青州贾氏都是当时的名门望族,在他们的墓葬中都出土了模仿汉代样式的大型陶器(图一四)^[9],临淄清河崔氏家族墓中还出土了之前未见的成组豆形器(图一五)^[23],这些器物均与礼仪相关,也当是相关礼仪被普遍接受的结果。我们曾就此指出北魏洛阳时代还归故里的汉人大族曾有意地创制了墓葬礼仪^[24],当时的考察主要限于汉式器物,现在看来礼佛相关用具也是当时汉人大族所作墓葬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汉人大族创制了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墓葬礼仪,后来又融合到一起。同样应该不是出于巧合的是,东魏、北齐时期的磁县湾漳大墓、茹茹公主墓等墓葬中也出土有陶壶、编磬等汉式礼器,这是大族所作墓葬新礼逐步传播到封建国家最高统治阶层的结果。那么,在北齐具有王爵的库狄回洛、贵为司徒的韩祖念等的墓葬中出现礼佛相关用具,而且是高级的鎏金之物,实际上也是大族所作墓葬新礼向封建统治阶级最上层传播的一个证据。

礼仪创制像所有的创制一样必须有资源。创制与资源的关系通常可分为两类:一类别出机杼、创意很多,但实际上仍然植根于旧有因素;一类是借鉴式的,创意并不多,但对其面向的主要人群而言则较为陌生,因而有新意。无论是北朝大族墓葬中的陶壶等汉式大陶器,还是礼佛相关用具中的中国式器物,都属于借鉴式创制。由于礼佛相关用具中的中国式器物在北魏洛阳时代才出现于墓



图一四 河北赞皇北魏李仲胤墓出土大陶壶
(采自《河北赞皇县北魏李仲胤夫妇墓发掘简报》，
《考古》2015年第8期)



图一五 山东临淄北朝崔氏墓出土高足盘(M12:05)
(采自《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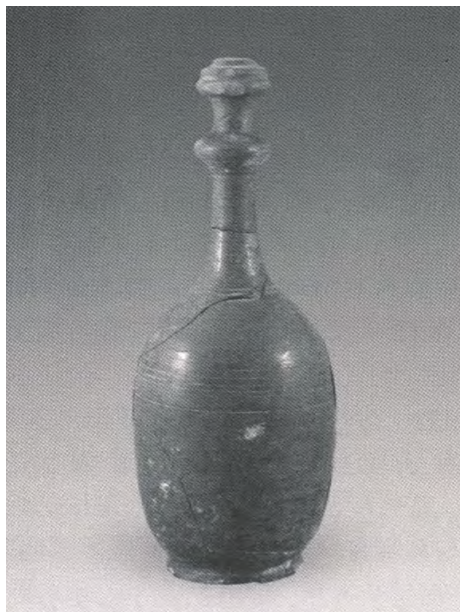
葬之中，但汉晋特别是东晋南朝墓葬出土物中不乏礼佛相关用具中的中国式器物，这就不能不让研究者将这些器物的来源向南方追寻。而孝文帝迁洛后几乎一边倒地 toward 南方学习，又成为一个绕不过去的背景。

吴小平认为镬斗等青铜器可能与饮茶习俗有关^[25]，这有助于理解镬斗是如何转化为礼佛相关用具的。洛阳从早年的腥膻之乡变为品茗饮茶之地，也是孝文帝推行汉化、向南方学习的产物。吴小平主倡的中国式青铜器

系饮茶具是一个可以考虑的解释方案，即礼佛相关用具可能主要由纯粹礼佛用品与饮茶用具相结合而成。

还有助于说明礼佛相关用具与南朝是否相关的是，净瓶在山西大同地区北魏墓葬中偶尔一见且年代较晚，如沙岭新村 M8 出土的陶长颈瓶，高达 24.5 厘米（图一六），应该就是礼佛用具中的大型净瓶，简报云“该墓地的年代应是在北魏迁洛以后”^[26]，因此不排除是新从洛阳学习而来的。

将中国本有之物纳入礼仪用具反映了北朝汉人大族制礼作乐的迫切心情，其中汉式大陶器的情况很有说服力，值得再略加说明。如前文所述，北朝大族墓葬出土的陶壶等汉式大陶器属于创制与资源关系中的借鉴式，陶器的形态可谓“似是而非”。这种形态的陶器对北朝时期的普通人来说已经陌生，但对有知识的贵族士大夫来说则不然。由于汉晋以来家族势力的维持或接续，贵族士大夫有可能知晓这些陶器，并在适当的时候改换形式作为礼器表现出来，从而在文化上自我标榜，但时间可能要到北魏洛阳时代了。经历了在平城的憋屈，趁着孝文帝在位前后而还归乡里后，汉人大族才有可能伸展胸怀。对此可作辅证的是甘肃固原雷祖庙北魏墓出土的一套汉代青铜器中有青铜镬斗^[27]，但看不出其与佛教的任何关系。同样在平城时代的北魏墓葬中也有镬斗出土，如大同全家湾 M7 所出者^[28]，也看不出与佛教相关。从考古资料来看，镬斗等中国式青铜器在南朝也与礼佛无关。南朝墓葬中可以判断为与礼佛相关的器物只有长颈瓶，但这类器物仅在江西清江、湖北当阳等地的少数南朝墓葬中有发现，南京等地只有燕子矶南朝墓^[29]等个别发现。这种情况不仅可以说明南朝墓葬中的中国式青铜器与礼佛无关，还说明北朝墓葬中的纯礼佛用具不是从南朝传播过来的，



图一六 山西大同沙岭新村北魏M8出土陶长颈壶
(采自《山西大同沙岭新村北魏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4年第4期)

而是北朝汉人大族创制礼仪时引进到墓葬中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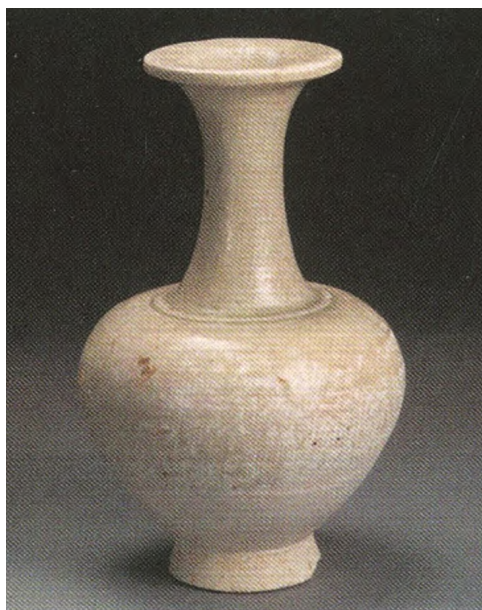
隋和唐初礼佛相关用具情况如何也是需要关注的。从公布的墓葬材料看,有两个现象需要关注。其一,高级人物墓葬发掘不少,如李静训、李和、李寿等墓,但没有可以肯定的佛教相关用具出土,这与北齐庾回洛、韩祖念等墓葬形成鲜明对比。其二,礼佛相关

用具在普通墓葬中的发现也不算多,笔者粗略检索仅得10例左右。陕西西安高阳原隋岐氏墓出土长颈瓶,与碗、杯、盘等同位于棺床前部相当于祭祀空间的所在^[30]。陕西西安隋苏统师墓出土有白瓷长颈瓶(图一七),应是从关东地区输入到关中的。苏统师本具高级官员身份,但墓葬属于“权葬”,没有官员墓葬常有的陶仪仗俑等物^[31]。陕西西安郊区隋唐墓M576出土的是绿釉长颈瓶(M576:8)^[32]。河南安阳桥村隋墓^[33]、山东济南洪家楼隋墓^[34]、河北邢窑隋代地层^[35]也发现有长颈瓶^①。早年历史语言所发掘的小屯地区隋墓中也有3例,出土于墓葬M15、M226、M344中^②。估计实际出土墓例当不止此数,但也不会太多^③。可以看出,关东地区特别是安阳地区隋代墓葬还基本维持着多出礼佛相关用具的态势,但以上长颈瓶都是陶瓷质,迄今还没有发现鎏金礼佛相关用具。这个情况与北朝后期多见鎏金或铜礼佛相关用具形成对比。北魏洛阳时代结束后,东、西魏是过渡时期,北齐、北周的文化面貌都发生了很大改变,其中鲜卑化是东西方共同的选择,但就是在这个形势下,礼佛相关用具仍然得以维持,在北齐还得到了发展。因此,隋和唐初礼佛相关用具在整体上的衰落是需要注意的历史现象。隋文帝迷信佛教,那么,礼佛相关用具

①安阳隋墓中有一些礼佛相关用具,如安阳桥村隋墓出土有瓷长颈瓶、香盒(简报中作奁状器)、三足盘、扁盒等,该墓受到基建轻微破坏,随葬品位置没有多少移动,但已看不出北齐庾回洛墓那样特殊的礼仪空间。济南洪家楼墓葬虽被破坏,仍出土若干件长颈瓶,年代被定为隋代,是可信的,墓葬之中也未闻出土仪仗俑等俑类。邢窑遗址出土长颈瓶被认为是隋代之物。长颈瓶至隋代还在继续生产,并在东部地区较为常见,但与官员墓葬的关系可能的确较为疏远了。

②此信息承徐斐宏告知。另见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附录一:隋唐墓葬·下”之“器物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2005年。

③判断为净瓶的基本标准是长颈,腹部或呈竖直方向的椭圆形,或鼓起接近球状。有些瓶状器物的形态接近净瓶,但多器腹下垂,接近玉壶春瓶,这类瓶不宜视为净瓶。如潼关税村隋墓中出土有若干件陶壶,口沿保存完好的都是盘口壶,口沿破损的不能肯定,但为长颈瓶的可能性不大(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图版六六、六七)。西安高阳原陕西师范大学后勤基地147号墓出土两件与税村墓所出类似的陶瓶,也可断定不是净瓶(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高阳原隋墓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23年,彩版一〇三)。



图一七 陕西西安隋苏统师墓出土白瓷长颈瓶
(采自《西安东郊隋苏统师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3期)

在墓葬中的相对少见,应该不是佛教本身的原因,而是其他因素造成的。从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可知,隋唐王朝都对墓葬特别是官员墓葬进行了更严格的制度化约束,或许因此导致了礼佛相关用具在墓葬中的衰退,此后佛教性质的塔式罐的流行可能给礼佛相关用具更沉重打击。安阳在隋代曾一度接替了邺城的地位而有不如,入唐后的地位又明显下降,这或许能解释安阳地区礼佛相关用具留存较多的现象。

小 结

综上,北朝礼佛相关用具涉及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从性质上来说,这些用具可以分为单纯的佛教用具和可能具有一定佛教性质的中国式器物。从来源上来说,中国式器物从南朝而来,反映了北魏迁洛后向南朝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从时间上来说,礼佛相关用具体现了北魏汉化进程加速后汉人大族重

新制作墓葬礼制的过程。这种礼仪用具随着时间的变化越来越丰富,使用中品类却并不完全雷同,这可能是约定俗成之故,并没有形成严格的制度性特征。而随着北朝总体汉化程度的加深,这些礼制从汉人大族传播到更多的官僚贵族之中,进而传播到北齐最高统治阶层,在北周还出现在吐谷浑、柔然等归附北周政权的少数民族首领墓葬之中。总之,看似寻常的礼佛相关用具是南北朝历史文化进程凝炼而成的产物,是佛教与中国文化、南朝与北朝文化、北朝汉人大族与官僚皇室相互砥砺激荡的文化结晶,并形象地展现了佛教中国化历程的复杂性和丰富性。

(本文由钟宛彤帮助配图)

- [1]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J].考古通讯,1957(3):28-37.
- [2]吴小平.六朝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J].考古学报,2009(2):185-214.
- [3]范佳楠.南北朝墓葬所见铜礼佛用具[J].故宫博物院院刊,2017(1):27-37.
- [4]呼啸.吐谷浑晖华公主夫妇墓出土铜器略谈[G]//浙江省博物馆.东方博物:第八十辑.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21:37-42.
- [5]韩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铜香炉:兼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熏香习俗[J].四川文物,2021(2):90-100.
- [6]王克林.北齐库狄迴洛墓[J].考古学报,1979(3):377-402.
- [7]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韩祖念墓[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51-57.
- [8]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吉利区两座北魏墓的发掘[J].考古,2011(9):44-57.
- [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河北赞皇县北魏李仲胤夫妇墓发掘简报[J].考古,2015(8):75-88.
- [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河北赞皇县北魏李翼夫妇墓[J].考古,2015(12):71-72.
- [11]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地区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县文化馆.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J].文物,1984(6):29.
- [12]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历史博物馆,长安区旅

游民族宗教文物局.陕西西安西魏吐谷浑公主与茹茹大將軍合葬墓发掘简报[J].考古与文物,2019(4):36.

[13]扬之水.莲花香炉和宝子[J].文物,2002(2):70-76,96.

[14]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市文物局,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77-181.

[15]王邦维.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5.

[16]姚迁,古兵.六朝艺术[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17]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J].考古,1985(1):23-27.

[18]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全家湾北魏邢合姜墓石椁调查简报[J].文物,2022(1):18-34.

[19]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J].文物,1978(7):29-35.

[20]王银田,刘俊喜.大同智家堡北魏墓石椁壁画[J].文物,2001(7):40-51.

[21]山西省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湖东北魏一号墓[J].文物,2004(12):26-34.

[22]宁夏固原博物馆.固原北魏墓漆棺画[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9.

[23]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J].考古学报,1984(2):221-244.

[24]韦正.汉人大族的墓葬礼制建设[M]//韦正.南北朝墓葬礼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59-64.

[25]吴小平.铜铎斗的器形演变及用途考[J].考古,2008(3):62-72.

[26]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新村北魏墓地发掘简报[J].文物,2014(4):4-15.

[27]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北魏墓清理简报[J].文物,1984(6):46-56.

[2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南郊全家湾北魏墓(M7、M9)发掘简报[J].文物,2015(12):4-21.

[29]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燕子矶南朝墓出土长颈瓶[G]//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南京历史文化新探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04.

[30]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高阳原隋墓考古发掘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146,彩版八三.

[3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南郊隋苏统师墓发掘简报[J].考古与文物,2010(3):3-6.

[3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郊区隋唐墓[M].北京:科学出版社,1966:1,图版叁玖.

[33]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市两座隋墓发掘报告[J].考古,1992(1):39.

[34]宋百川.济南市洪家楼出土的一批隋代瓷器[J].文物,1981(4):44.

[35]河北省邢台市文物管理处.邢台隋代邢窑[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78-80.

〔责任编辑:陈 宁〕